

**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核查意见**

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、“新铝时代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100%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，对新铝时代在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20个交易日的波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。

一、新铝时代股价波动情况

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新铝时代A股股票自2025年3月10日开市起停牌。

新铝时代股票价格、创业板综合指数（399102.SZ）以及汽车零部件指数（代码：886032.WI）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（即为2025年2月10日至2025年3月7日期间）涨跌幅情况如下：

股价/指数	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 （2025年2月7日）	停牌前第1个交易日 （2025年3月7日）	涨跌幅
上市公司（301613.SZ） （元/股）	60.19	65.40	8.66%
创业板综合指数 （399102.SZ）（点）	2,882.47	3,032.96	5.22%
汽车零部件指数 （886032.WI）（点）	9,530.77	10,216.17	7.19%
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	3.44%		
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 涨跌幅	1.46%		

综上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板块因素影响，新铝时代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%，不构成异常波动情况。

二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新铝时代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%，不构成异常波动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：



王家骥



曹晴来



潘杰克

